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价〔2020〕16号

关于鹤山大道 895 号至 1021-9 号商铺门前 停车场收费标准方案的批复

鹤山市城乡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鹤山大道 895 号至 1021-9 号商铺门前停车场地收费申请书》收悉。为规范停车秩序，缓解鹤山市城区范围内的交通和停车压力，充分利用公共停车资源，有效提高停车场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根据《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江发改费管〔2017〕1302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停车运行成本，市场需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经研究，现就鹤山大道 895 号至 1021-9 号商铺门前停车场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范围

鹤山大道 895 号至 1021-9 号商铺门前停车场，面积 7950

平方米，共设置 280 个车位。

二、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1）计费时间尾数统一取舍为：实际停放尾数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不计收费时间；实际停车尾数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按 1 小时计收。（2）对包月、包季、包年车辆实行优惠收费，具体标准在上述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3）执行公务政府车辆或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公检法司车、行政执法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献血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政府举办公益活动车辆等免收停车费。
	免费 30 分钟 (含 30 分钟)	
汽车	超过免费时段后，每小时 3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累计 24 小时（含）最高收费 15 元 / 辆。	

三、其他规定

1、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质（或聘请取得经营资质的单位），并设置专供车辆停放场所进行车辆停放管理。停车场经营者须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收费公示牌监制等相关手续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后方可执行。

2、停车场经营者应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防止车辆毁损、灭失；车辆交付停车场停放保管后，停车场经营者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停放车辆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文件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停车费收入管理和资金使用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使用税务部门票据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市交通局、市资产办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管理股

(共印 5 份)

